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4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以表列方式提供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就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 (2) 考慮在修正案中清楚列明因履行法庭命令而非自願出售物業的所有情況均應獲得豁免，無須受繳付額外印花稅的規定規限。
- (3) 與發展局進一步研究以下做法的可行性：真正的少數份數擁有人在不知情下購入物業，而該物業在其後的24個月內被強制售賣才可獲得豁免，而非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一律獲得豁免。
- (4) 認真考慮把豁免繳付額外印花稅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以下情況——
 - (a) 因罹患嚴重疾病而須在取得物業後24個月內出售物業；及
 - (b)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991/10-11(01)號文件)所列舉的情況：未經發展的土地／為重建而處置現有舊大廈的單位／某人依據合作發展協議取得單位／轉讓由同一集團內不同成員擁有的單位或未經發展的土地。
- (5) 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政府當局會承諾定期檢討是否需要繼續實施額外印花稅規定，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